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冷庭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冷庭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冷庭紫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等案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（附表編號1及2宣告刑欄均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）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之裁判可憑。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（即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）之法院，而首先判

決確定日係民國114年5月27日，又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受刑人所犯各為施用第二級毒品、竊盜等罪）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受刑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本院另考量本件宣告各有期徒刑之刑度較短，定應執行刑之得酌量因素尚屬單純，可資酌減刑期幅度有限，參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但書意旨認無必要再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1該已執行部分（參受刑人之執行案件資料表、上開前案紀錄表）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刑期事項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博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如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